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开征求《居民用气销售价格顺价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结果的公示

因居民用气上游门站价格调整，为保障城市天然气平稳供应。按照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顺价调整的相关规定，拟对夹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四川鑫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供气范围内居民用户及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用户用气销售价格进行顺价调整。

一、夹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拟将该公司供气范围内居民用户用气销售价格第一阶梯价格调整为 2.48 元/立方米，按照阶梯比（1: 1.2: 1.5: 1.1）进行测算，第二、三阶梯及合表（含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用户）价格分别调整为 2.98 元/立方米、3.72 元/立方米、2.73 元/平方米。

二、四川鑫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拟将该公司供气范围内居民用户用气销售价格第一阶梯价格调整为 2.58 元/立方米，按照阶梯比（1: 1.2: 1.5: 1.1）进行测算，第二、三阶梯及合表（含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用户）价格分别调整为 3.10 元/立方米、3.87 元/立方米、2.84 元/立方米。

县发展改革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至 7 月 3 日在“夹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截至目前，未收到反馈的建议意见，感谢社会各界对价格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特此公示。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